

浙江心尚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8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  
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3综字12076号】

建设单位：浙江心尚日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

**建设单位：浙江心尚日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浙江心尚日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鄂显涛

法人代表：吴国林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东皋凤凰山  
工业园区(浙江豪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内)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  
粉三楼）

##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 12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 18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 19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 22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 24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 30 -

附件：备案通知书、监测日工况、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心尚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8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心尚日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东皋凤凰山工业园区(浙江豪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保温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8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8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3079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10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3年11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3年11月		
试生产时间	2023年11月	/	/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3年09月28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3日		
环评登记表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浙江凯峰慈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市一滴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市一滴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71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0万元	比例	16.2%
实际总概算	371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60万元	比例	16.2%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lt;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gt;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li><li>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li><li>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li><li>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li><li>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li><li>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li><li>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li><li>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li><li>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li><li>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li><li>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li><li>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li><li>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li><li>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li><li>15、《浙江心尚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8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凯峰慈欣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07月）；</li><li>16、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3079号）（2023年09月28日）；</li><li>17、《浙江心尚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8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li><li>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3综字12076号）；</li></ol>
--------	--

## 表二：项目情况

###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心尚日用品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东皋凤凰山工业园区(浙江豪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内), 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 日用金属制品、日用玻璃制品、日用塑料制品、杯的制造、加工、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企业于2019年8月委托杭州市环境保护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心尚日用品有限公司保温杯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2019年9月17日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备案号: 金环建武备2019141), 2020年6月企业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 登记编号为91330782MA29MJ0F35001Z, 于2021年12月完成了环保竣工验收。现该项目已停产, 设备已全部移除。

因市场需求和用地需求, 企业决定从武义县桐琴五金机械工业区纬二西路3号(武义泰合电器有限公司内) 搬迁至武义县桐琴镇东皋凤凰山工业园区(浙江豪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内), 投资371万元, 本项目采用割管、滚管、平口平底、拉伸、压口、整形、水胀、喷漆(企业自身配套工艺, 不涉及对外加工)、装配等工艺, 外购不锈钢管、油漆等原材料, 利用原有割管机、滚管机、割头机等设备, 新购缩口机、拉伸机、喷漆流水线等设备。本项目在原有年产33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的基础上, 新增年产5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公司全产年产达到38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的生产能力。项目于2023年3月27日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完成了备案(项目代码: 2303-330723-07-02-464905)。

2023年07月, 浙江心尚日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浙江凯峰慈欣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浙江心尚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8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3年09月28日,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备2023079号文对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于2023年10月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登记编号为91330782MA29MJ0F35002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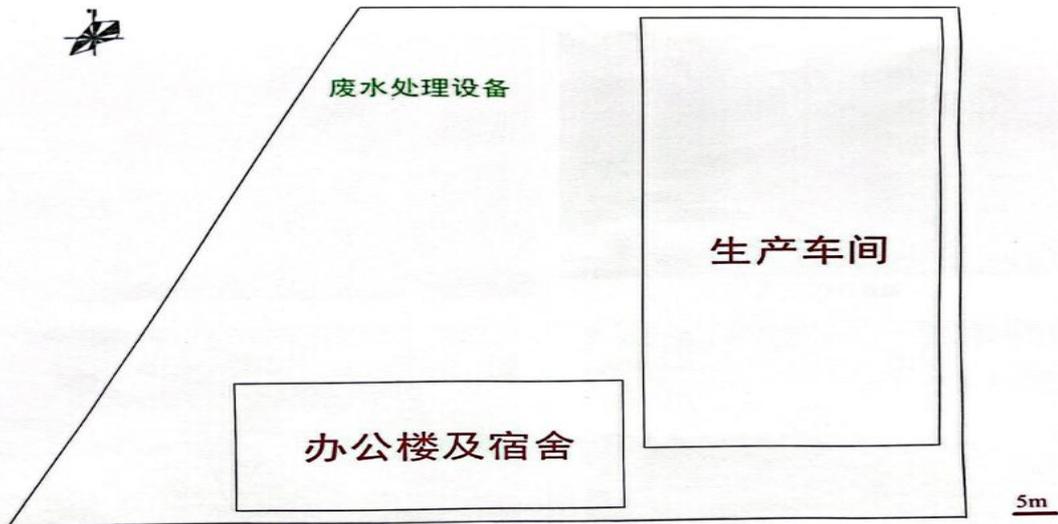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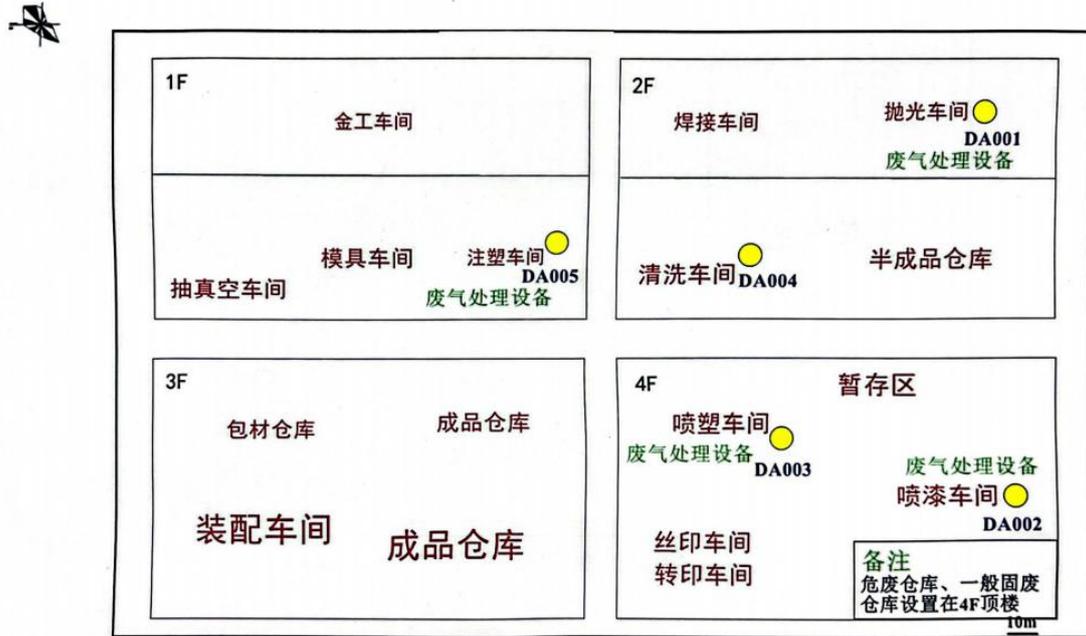
项目于2023年10月开工, 并于2023年11月投入试生产。

本搬迁项目劳动定员50人, 全年工作300天, 实行昼间8小时单班制生产, 厂内设部分宿舍, 不设食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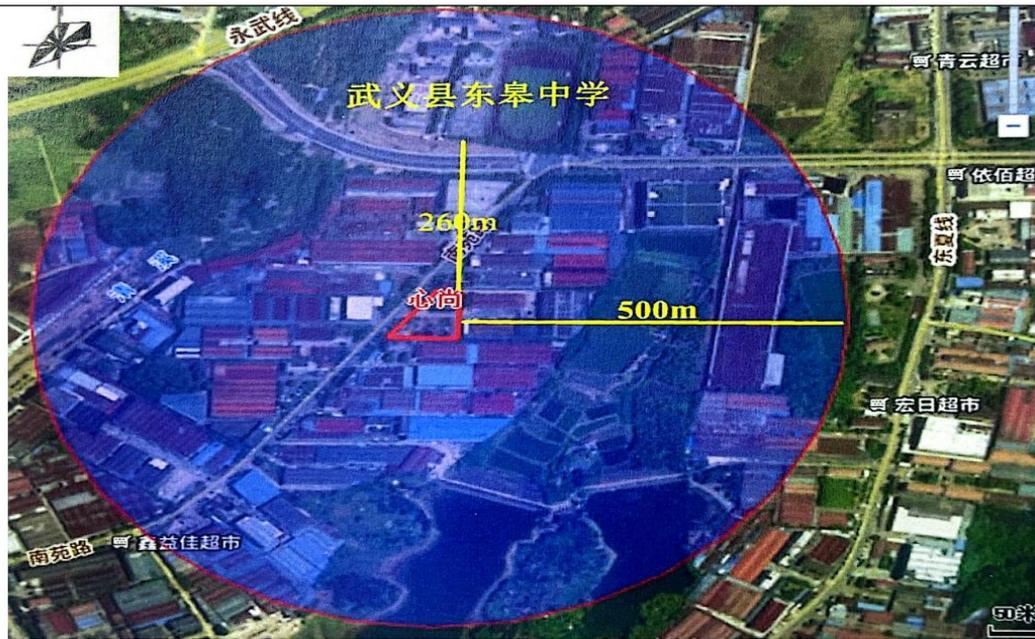
受浙江心尚日用品有限公司委托,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3年12月, 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 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 厂区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东皋凤凰山工业园区(浙江豪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内)，租赁浙江豪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内的已建空置厂房。厂区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整体布局较为合理。项目厂区东侧为浙江豪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浙江盛迅工贸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天人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万斯尚工贸有限公司。



厂区平面布置图



周围环境概况图

### 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200m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浙江心尚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8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迁建后全厂数量	实际全厂数量	与环评比对增减量
1	割管机	台	2	2	0
2	滚缝焊机	台	1	1	0
3	滚管机	台	1	1	0
4	水胀机	台	3	3	0
5	分杯机	台	4	4	0
6	割头机	台	2	2	0
7	缩口机	台	6	6	0
8	平口平底机	台	3	3	0
9	整形机	台	2	2	0
10	压口机	台	2	2	0
11	车床	台	3	3	0
12	拉伸机	台	6	6	0
13	螺纹机	台	3	3	0
14	氩弧焊机	台	9	9	0
15	手工焊机	台	2	2	0
16	磨口机	台	1	1	0
17	抛光机	台	9	9	0
18	砂带机	台	4	4	0
19	超声波清洗线（天然气燃烧加热）	条	1	1	0
20	手动清洗线	条	1	1	0
21	烘箱（电加热）	台	1	1	0
22	测温机	台	2	2	0
23	喷漆流水线	条	2	2	0
24	喷塑流水线	条	1	1	0
25	丝印流水线	条	1	1	0
26	装配流水线	条	2	2	0
27	抽真空机	台	1	1	0
28	空压机	台	3	3	0
29	热转印机	台	2	2	0
30	注塑机	台	4	4	0
31	破碎机	台	3	3	0
32	搅拌机	台	2	2	0
33	冷却塔	套	1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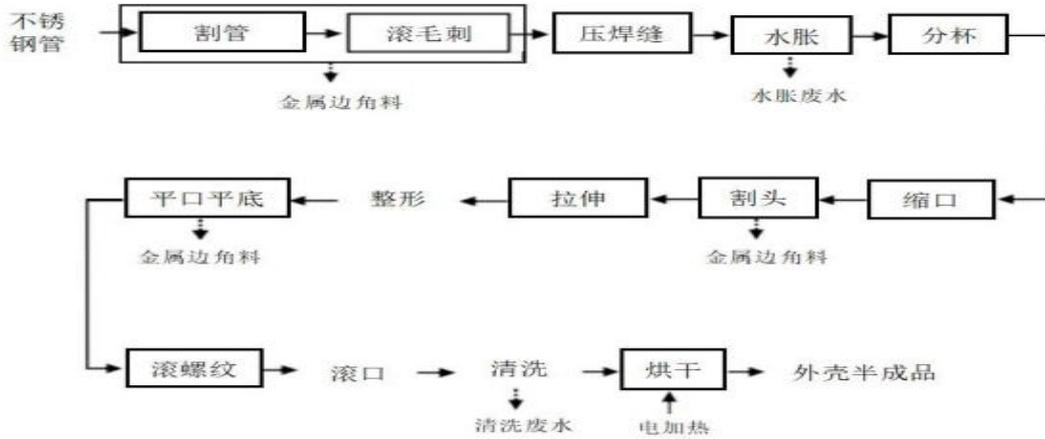
##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304不锈钢	t/a	850	782	用于不锈钢保温杯, 本项目不涉及酸洗
2	除油剂	t/a	2.4	2.2	用于清洗
3	润滑剂(洗洁精)	t/a	0.24	0.22	20kg/桶, 水涨润滑
4	油漆	t/a	6	5.5	20kg/桶, 用于外壳喷涂油漆种类发生变化, 调配比例发生变化
5	稀释剂	t/a	2.4	2.2	
6	塑粉	t/a	8	7.4	用于外壳喷涂
7	丝印网版	块/a	120	110	用于丝印
8	丝印油墨	t/a	0.4	0.37	1kg/瓶, 用于丝印
9	砂带	t/a	0.01	0.01	用于磨口
10	钢珠	t/a	1.0	0.9	用于抛光
11	配件	万套/a	380	350	外购成品
12	内胆底	万只/a	380	350	外购成品
13	外底	万只/a	380	350	外购成品
14	包装材料	万套/a	380	350	产品包装
15	热转印纸	t/a	2	1.8	外购成品
16	液压油	t/a	0.5	0.46	250kg/桶, 设备维护
17	氩气	瓶/年	25	23	用于氩弧焊
18	焊丝	t/a	5	0.46	用于氩弧焊
19	PP塑料颗粒	t/a	300	276	新料外购
20	水	t/a	2699	2483	/
21	电	万kWh/a	30	28	/
22	天然气	万m <sup>3</sup> /a	8	7.4	管道供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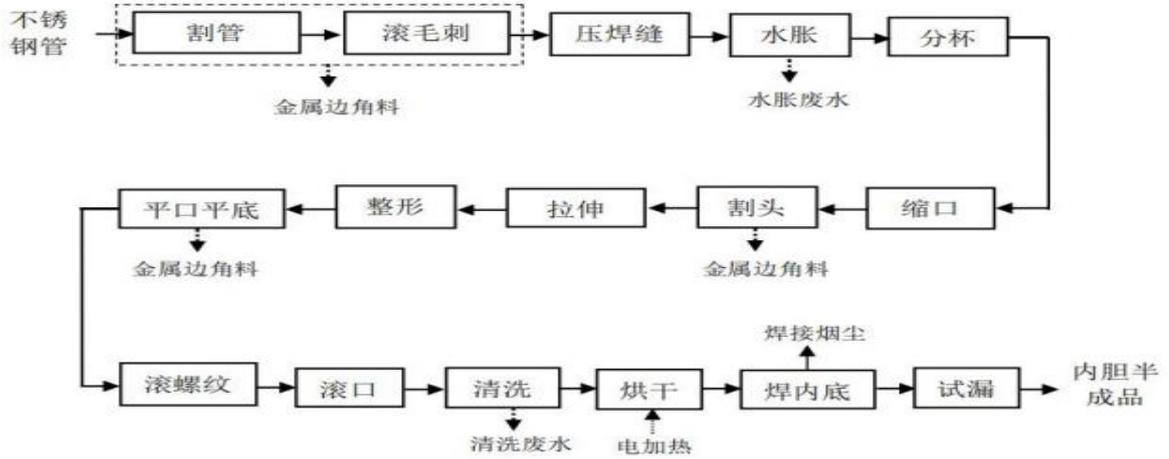
## 项目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生产能力
1	不锈钢保温杯	年产380万只	年产380万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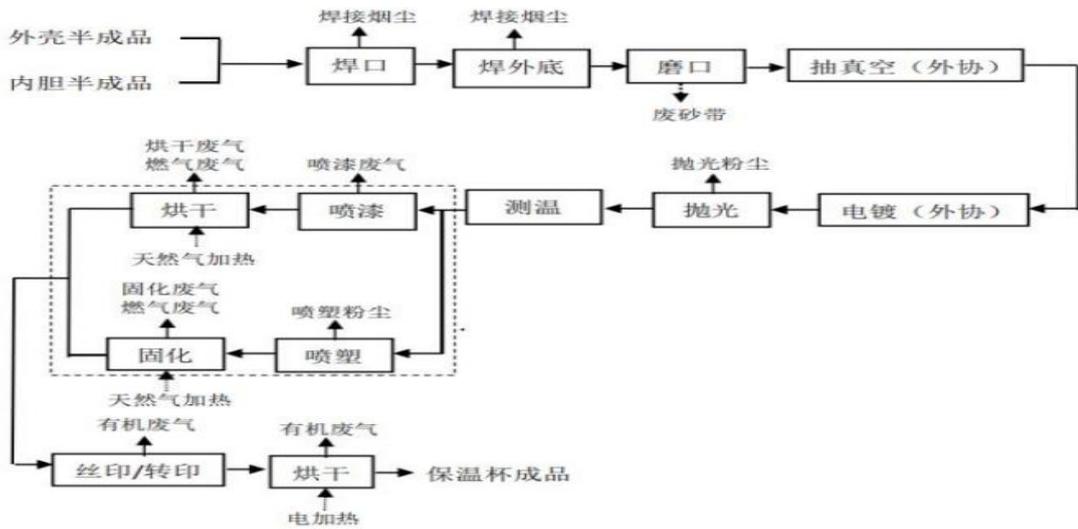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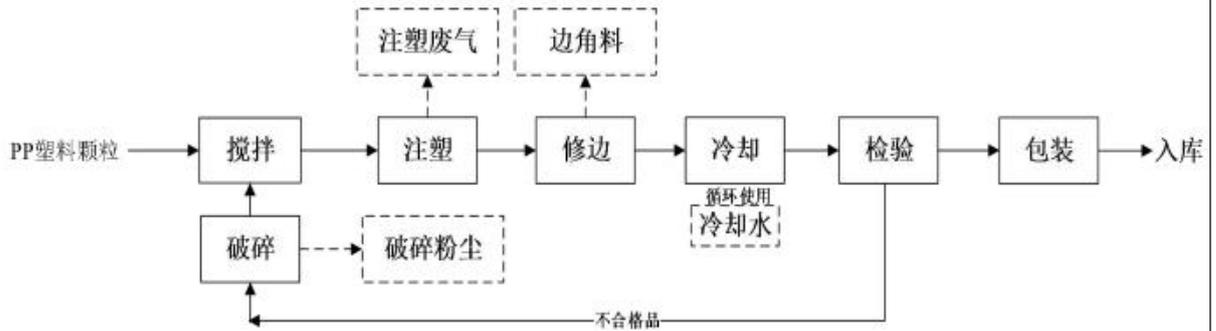
外壳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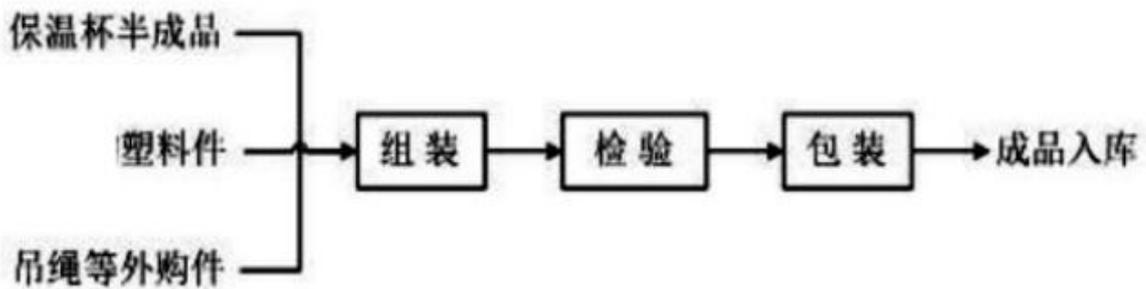
内胆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保温杯半成品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注塑件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成品组装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金工工序：

割管：利用割管机将外购的不锈钢管按要求尺寸进行切割。

胀型：利用油压作用使水增压，得到较大的胀型压力，使不锈钢管受到强大的压强而变形，达到保温杯所需要的尺寸、形状。水胀过程使用洗洁精作为水胀润滑剂使用。

分杯：利用分杯机将水胀后不锈钢管分割。

机加工：利用割头机、拉伸机、缩口机、平口平底机、割口机、卷边机、整形机、滚螺纹机、滚方水劲机、车床等设备，对不锈钢管进行机加工，并将上口平均均匀，无缺口、毛边，避免产生凹坑、麻点等；使底口平均均匀，无缺口、毛边，避免产生凹坑、麻点等。

(2) 工件清洗：

清洗流水线配置1个除油槽、1个加热槽、2个清洗槽。超声波清除油槽温度控制在60~80℃之间；除油槽中会加入适量的水基除油剂，经首道除油后再进入加热槽和清洗槽清洗，除油槽一般6天更换一次；加热槽内水循环使用，清水槽为连续的溢流水，清洗槽内的水循环使用。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定期分批次进入厂区内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清洗

后经烘箱/烘道烘干，加热热源采用电。

(3) 焊接(焊内底、焊口、焊外底)：

内胆、外壳与内底、外底采用氩弧保护焊焊接而成一个杯体，焊接过程不使用填充材料。

(4) 抛光：

不锈钢保温杯半成品表面均需进行抛光，使之表面粗糙度、光泽度等达到产品初级等级要求。

(5) 喷漆/烘干：

由喷漆室(含调漆工序)和烘道组成，并配套净化送风系统、排风管道等，为封闭式结构，整个涂装过程在封闭空间内完成。喷漆完成后，在喷漆房内适当流平后，人工送入烘道干燥。喷漆室采用水帘喷漆室，由室体、过滤静压送风室体、水槽、水帘板、卷吸板、挡板气水分离器、返还水道、水过滤器、水循环系统、照明系统、抽风风机及电器控制箱等组成。

喷漆线均采用空气辅助喷涂。空气辅助喷涂是利用压缩空气的气流，流过喷枪喷嘴孔形成负压，负压使漆料从吸管吸入，经喷嘴喷出，形成漆雾，漆雾喷射到被涂饰零部件表面上形成均匀的漆膜。

(6) 喷塑/固化：

工件通过喷塑流水线传送带上的挂具送入静电喷塑室进行喷塑作业，采用静电喷塑工艺；喷塑室配套安装除尘设备，采用滤筒除尘工艺。工件在喷塑后直接通过喷涂流水线传送带送入烘道内进行烘烤固化，以防止粉尘等杂质黏附掉粉而影响涂层质量。固化在天然气加热的烘道中进行，固化温度在180~200℃左右，工件停留时间10min。喷塑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喷塑粉尘、固化废气。

(7) 丝印/转印：

企业根据订单需要，需在产品表面印字，本项目采用丝印和热转印工艺。

丝印也叫丝网印刷，采用丝印机，印刷时通过刮板的挤压，使油墨穿过图文部分的网孔转移到承印物(保温杯)上，按客户要求印出不同颜色图案或者印出指定商标。

项目不从事所需丝印版的制作，所需丝印版全部外购。转印加工的原理是通过转印机一次加工将热转印纸上精美的图案转印在产品表面，完成产品印制。

(8) 注塑：

本项目原料为PP塑料颗粒，经过搅拌机搅拌后自动上料进入注塑机，通过注塑机加工成型，再人工打磨修边，冷却经检验后即可得到成品入库。检验不合格的产品进入粉碎机粉碎后，重新利用。本项目采用电加热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工程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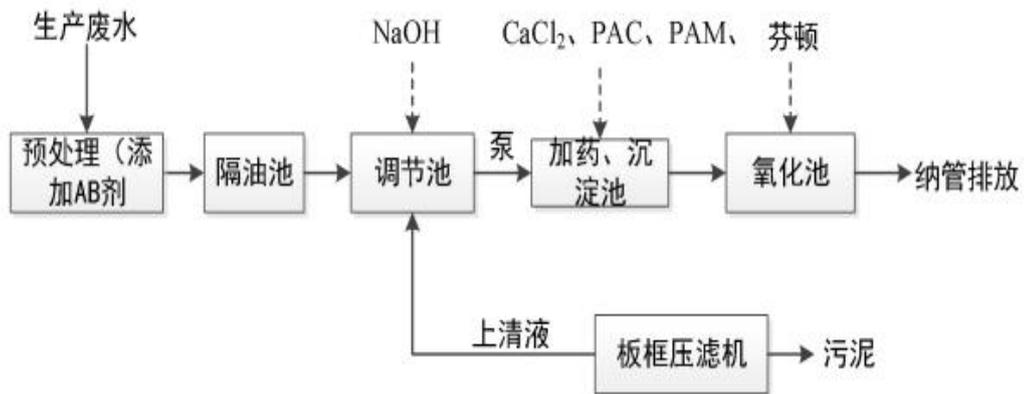
实际建设情况中抛光粉尘处理设施由环评的“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变更为“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喷塑粉尘处理设施由原环评的“收集后经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二级回收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变更为“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喷淋除尘废水、水胀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水胀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纳管，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清冷却废水、喷淋除尘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水平衡图 (t/a)

##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粉尘、喷塑粉尘、注塑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调漆、喷漆、烘干、固化、丝印、天然气燃烧废气。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喷塑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2根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2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调漆、喷漆、烘干、固化、丝印、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床、水胀机、拉伸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漆渣、危险废包装桶、废抹布、废丝网、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污泥、废槽渣、金属边角料、废砂带、抛光喷淋残渣、一般废包装物、废塑粉、废滤芯、废转印纸以及生活垃圾。

漆渣、危险废包装桶、废抹布、废丝网、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污泥、废槽渣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废砂带、抛光喷淋残渣、一般废包装物、废塑粉、废滤芯、废转印纸收集后外售物资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漆渣	废气处理	4.512	4.15	危险固废	900-252-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危险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0.7	0.6		900-041-49		
废抹布	擦拭	0.005	0.004		900-041-49		
废丝网	丝印	0.012	0.011		900-253-1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1	0.09		900-218-08		
废油桶	原料包装	0.03	0.02		900-249-0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3.927	3.61		900-039-4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0.7	0.6		900-041-49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0.12	0.11		900-041-49		
污泥	废水处理	1.608	1.48		336-064-17		
废槽渣	槽渣清理	0.01	0.01		336-064-17		

浙江心尚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8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8.5	7.8	一般固废	/	外售物资单位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砂带	磨口	0.01	0.01		/		
抛光喷淋残渣	废气处理	2.82	2.6		/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包装	0.5	0.45		/		
废塑粉	喷塑	0.16	0.15		/		
废滤芯	废气处理	0.3	0.28		/		
废转印纸	热转印	2.0	1.8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7.5	6.9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5、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综合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与经“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处理的生产废水处理达标后一同纳管，送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调漆、喷漆、烘干、固化、丝印、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等	经“水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经喷淋塔+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喷塑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滤筒过滤+脉冲滤芯除尘”二级回收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收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收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等	车间内加强通排风；	与环评一致
	厂区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加强通排风；	与环评一致
固废	漆渣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危险废包装桶			
	废抹布			
	废丝网			
	废液压油			
	废油桶			

浙江心尚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8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废催化剂		
	污泥		
	废槽渣		
	金属边角料	外售物资单位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砂带		
	抛光喷淋残渣		
	一般废包装物		
	废塑粉		
	废滤芯		
	废转印纸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20	≤300
验收执行标准	抛光粉尘、喷塑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调漆、喷漆、烘干、固化、丝印、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相关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的相关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b>《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b>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0						
	<b>《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b>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80			≤4.0				
	苯系物	≤40			≤2.0				
	臭气浓度	≤1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乙酸酯类	≤60	/							
<b>《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b>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7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b>《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b>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监控点位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6	
噪声	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时段	昼间
	类别	3类
		≤65

##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心尚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8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迁建项目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及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企业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排放的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23079）对该项目的受理备案内容如下：

浙江心尚日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提交的浙江心尚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8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并加强日常生态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sup>①</sup>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型 便携式 pH计 Q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 法 HJ 535-2009	/	722N 可见分光光度 计 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 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 红外分光测 油仪 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 可见分光光度 计 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S 电子天平 Q045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 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
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测试仪 Q258/Q285	BTPM-MWS1 恒温 恒湿滤膜半自动称 重系统 Q026
	二氧化硫 <sup>①</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 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测试仪 Q258/Q285	YQ3000-D 大流量烟 尘（气）测试仪 Q258/Q285
	氮氧化物 <sup>①</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 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YQ3000-D 大流量 烟尘（气）测试仪 Q258/Q285	YQ3000-D 大流量烟 尘（气）测试仪 Q258/Q285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 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 法 HJ 734-2014	崂应 3036 型废气 VOCs 采样仪 Q105	8860-5977B 气相色 谱仪-质谱联用仪 Q239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 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2007年）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Q013	GC 9790 II 气相色谱 仪 Q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 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崂应 3036 型废气 VOCs 采样仪 Q105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崂应 3036 型废气 VOCs 采样仪 Q105	GC 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无组 织废	总悬浮颗粒 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 法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BTPM-MWS1 恒温 恒湿滤膜半自动称

气		HJ 1263-2022	Q259/Q260/Q261/Q262	重系统 Q026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H1205 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259/Q260/Q261/Q262	GC 9790 II 气相色谱仪 Q00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崂应 3036 型废气 VOCs 采样仪 Q105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崂应 3036 型废气 VOCs 采样仪 Q105	GC 2060 气相色谱仪 Q150
噪声	厂界噪声 <sup>①</sup>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Q149
注：①代表采样现场直读				

##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4	7.38~7.51	≤10	合格	2	-0.97~0.14	±5.38	受控
总磷	4	1.67~2.98	≤5	合格	2	0.98~2.94	±4.90	受控
化学需氧 量	4	0.0~0.4	≤10	合格	2	-3.8~1.9	±4.7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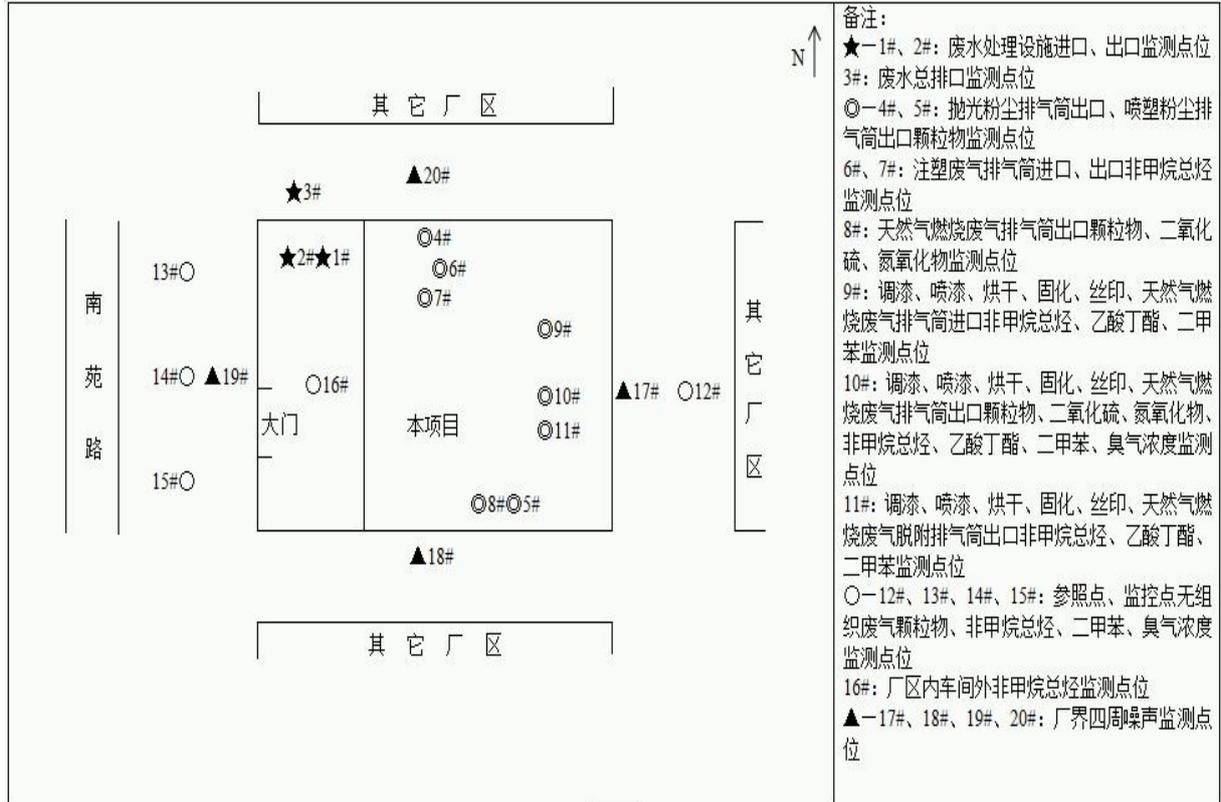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3日
	废水总排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3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3日
	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3日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3日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3日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1天 每天3次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3日
	调漆、喷漆、烘干、固化、丝印、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3日
	调漆、喷漆、烘干、固化、丝印、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3日
	调漆、喷漆、烘干、固化、丝印、天然气燃烧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	监测1天 每天3次	2023年12月13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3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3日

###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3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1.1%、92.2%。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年12月12日	东	1.6	8	102.5	阴
	东	1.2	9	102.4	阴
	东	1.4	12	102.1	阴
	东	1.6	10	102.2	阴
2023年12月13日	东	1.4	12	102.1	阴
	东	1.2	16	101.9	阴
	东	1.3	19	101.7	阴
	东	1.6	19	101.7	阴

####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3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8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日实际生产量	11545只不锈钢保温杯	11679只不锈钢保温杯
生产负荷	91.1%	92.2%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3.12.12	2023.12.13
1	割管机	台	2	2	2	2
2	滚缝焊机	台	1	1	1	1
3	滚管机	台	1	1	1	1
4	水胀机	台	3	3	3	3
5	分杯机	台	4	4	4	4
6	割头机	台	2	2	2	2
7	缩口机	台	6	6	6	6
8	平口平底机	台	3	3	3	3
9	整形机	台	2	2	2	2
10	压口机	台	2	2	2	2
11	车床	台	3	3	3	3
12	拉伸机	台	6	6	6	6
13	螺纹机	台	3	3	3	3
14	氩弧焊机	台	9	9	9	9

浙江心尚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8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5	手工焊机	台	2	2	2	2
16	磨口机	台	1	1	1	1
17	抛光机	台	9	9	9	9
18	砂带机	台	4	4	4	4
19	超声波清洗线（天然气 燃烧加热）	条	1	1	1	1
20	手动清洗线	条	1	1	1	1
21	烘箱（电加热）	台	1	1	1	1
22	测温机	台	2	2	2	2
23	喷漆流水线	条	2	2	2	2
24	喷塑流水线	条	1	1	1	1
25	丝印流水线	条	1	1	1	1
26	装配流水线	条	2	2	2	2
27	抽真空机	台	1	1	1	1
28	空压机	台	3	3	3	3
29	热转印机	台	2	2	2	2
30	注塑机	台	4	4	4	4
31	破碎机	台	3	3	3	3
32	搅拌机	台	2	2	2	2
33	冷却塔	套	1	1	1	1

## 验收监测结果:

## 1、废水

## 监测结果

##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水温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C)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五日生化需 氧量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2023.12.12	12水076-01-01	少、灰色	14.2	6.3	1.22×10 <sup>3</sup>	38.8	12.0	34	4.22	483
		12水076-01-02	少、灰色	14.8	6.2	1.20×10 <sup>3</sup>	40.2	12.3	37	4.22	496
		12水076-01-03	少、灰色	14.8	6.2	1.23×10 <sup>3</sup>	38.1	11.8	31	4.31	500
		12水076-01-04	少、灰色	14.9	6.2	1.19×10 <sup>3</sup>	39.3	12.6	29	4.27	506
		均值		14.2~14.9	6.2~6.3	1.21×10 <sup>3</sup>	39.1	12.2	33	4.26	496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2023.12.12	12水076-02-01	少、无色	13.1	7.0	384	7.48	3.52	18	2.06	145
		12水076-02-02	少、无色	13.4	7.1	380	7.63	3.60	14	2.09	146
		12水076-02-03	少、无色	13.6	7.1	386	7.54	3.40	16	2.08	148
		12水076-02-04	少、无色	13.6	7.1	378	7.56	3.64	13	2.03	144
		均值		13.1~13.6	7.0~7.1	382	7.55	3.54	15	2.06	146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2023.12.13	12水076-01-05	少、灰色	14.2	6.1	1.26×10 <sup>3</sup>	38.4	11.8	40	4.04	488
		12水076-01-06	少、灰色	14.3	6.2	1.24×10 <sup>3</sup>	37.5	12.5	36	3.99	480
		12水076-01-07	少、灰色	14.4	6.2	1.25×10 <sup>3</sup>	37.8	11.4	45	4.01	505
		12水076-01-08	少、灰色	14.6	6.1	1.22×10 <sup>3</sup>	37.2	11.8	42	3.97	480
		均值		14.2~14.6	6.1~6.2	1.24×10 <sup>3</sup>	37.7	11.9	41	4.00	488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2023.12.13	12水076-02-05	少、无色	14.2	7.2	388	7.44	3.72	11	1.75	146
		12水076-02-06	少、无色	14.7	7.1	386	7.26	3.74	18	1.73	146
		12水076-02-07	少、无色	15.1	7.2	384	7.38	3.64	14	1.76	141
		12水076-02-08	少、无色	15.4	7.1	385	7.45	3.70	16	1.76	140
		均值		14.2~15.4	7.1~7.2	386	7.38	3.70	15	1.75	143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20	≤300

浙江心尚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8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单位: mg/L (除pH值、水温外)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废水总排口	2023.12.12	12水076-03-01	少、无色	13.2	6.8	437	4.45	2.74	27	1.31	0.24	164
		12水076-03-02	少、无色	13.2	6.9	445	4.35	2.20	22	1.30	0.29	162
		12水076-03-03	少、无色	13.3	6.8	442	4.24	2.58	18	1.28	0.39	164
		12水076-03-04	少、无色	13.3	6.8	439	4.14	2.92	26	1.30	0.36	156
		均值			13.2~13.3	6.8~6.9	441	4.30	2.61	23	1.30	0.32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12.13	12水076-03-05	少、无色	13.1	6.9	441	5.08	2.17	21	1.05	0.14	162
		12水076-03-06	少、无色	13.5	6.9	438	4.84	2.15	18	1.06	0.10	166
		12水076-03-07	少、无色	13.8	6.9	444	4.62	2.37	20	1.03	0.11	154
		12水076-03-08	少、无色	14.2	6.8	436	4.66	2.45	23	1.04	0.11	156
		均值			13.1~14.2	6.8~6.9	440	4.80	2.28	20	1.04	0.12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20	≤100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 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6.8~6.9(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441mg/L、23mg/L、0.32mg/L、1.30mg/L、162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80mg/L、2.61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 2、废气

## 有组织排放废气

##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颗粒物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样品编号				
抛光粉尘排气筒出口	25	2023.12.12	12气 076-04-01	9.8	0.114	1.17×10 <sup>4</sup>	
			12气 076-04-02	9.9	0.113	1.15×10 <sup>4</sup>	
			12气 076-04-03	9.6	0.111	1.15×10 <sup>4</sup>	
			均值	9.8	0.113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3.12.13	12气 076-04-04	9.2	0.109	1.19×10 <sup>4</sup>	
			12气 076-04-05	9.0	0.107	1.19×10 <sup>4</sup>	
			12气 076-04-06	8.9	0.103	1.16×10 <sup>4</sup>	
			均值	9.0	0.106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	25	2023.12.12	12气 076-05-01	10.6	7.73×10 <sup>-2</sup>	7.30×10 <sup>3</sup>	
			12气 076-05-02	10.8	7.95×10 <sup>-2</sup>	7.36×10 <sup>3</sup>	
			12气 076-05-03	10.9	8.02×10 <sup>-2</sup>	7.36×10 <sup>3</sup>	
			均值	10.8	7.90×10 <sup>-2</sup>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3.12.13	12气 076-05-04	10.1	7.61×10 <sup>-2</sup>	7.54×10 <sup>3</sup>	
			12气 076-05-05	9.8	7.32×10 <sup>-2</sup>	7.47×10 <sup>3</sup>	
			12气 076-05-06	9.7	7.24×10 <sup>-2</sup>	7.47×10 <sup>3</sup>	
			均值	9.9	7.39×10 <sup>-2</sup>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30	/	/	

浙江心尚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8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25	2023.12.12	12气 076-06-01	95.2	0.535	5.62×10 <sup>3</sup>
			12气 076-06-02	75.7	0.429	5.67×10 <sup>3</sup>
			12气 076-06-03	93.0	0.516	5.55×10 <sup>3</sup>
			均值	88.0	0.493	/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12气 076-07-01	11.9	6.69×10 <sup>-2</sup>	5.63×10 <sup>3</sup>
			12气 076-07-01	12.3	7.10×10 <sup>-2</sup>	5.78×10 <sup>3</sup>
			12气 076-07-01	10.4	5.92×10 <sup>-2</sup>	5.71×10 <sup>3</sup>
			均值	11.5	6.57×10 <sup>-2</sup>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	86.7	/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口	25	2023.12.13	12气 076-06-04	82.5	0.462	5.59×10 <sup>3</sup>
			12气 076-06-05	67.0	0.383	5.71×10 <sup>3</sup>
			12气 076-06-06	89.9	0.504	5.60×10 <sup>3</sup>
			均值	79.8	0.450	/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			12气 076-07-04	11.8	6.53×10 <sup>-2</sup>	5.54×10 <sup>3</sup>
			12气 076-07-05	11.9	6.74×10 <sup>-2</sup>	5.66×10 <sup>3</sup>
			12气 076-07-06	11.9	6.70×10 <sup>-2</sup>	5.62×10 <sup>3</sup>
			均值	11.9	6.66×10 <sup>-2</sup>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	85.2	/
标准				≤8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调漆、喷漆、烘干、固化、丝印、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25	2023.12.12	12气 076-10-01	269	
			12气 076-10-02	309	
			12气 076-10-03	354	
			最大值	354	
		结果评价			达标
		2023.12.13	12气 076-10-04	309	
			12气 076-10-05	354	
			12气 076-10-06	416	
			最大值	416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1000		

浙江心尚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8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折算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25	2023.12.12	12气 076-08-01	6.7	3 (L)	5	7.7	3 (L)	6	7.64×10 <sup>-3</sup>	1.71×10 <sup>-3</sup> (L)	5.70×10 <sup>-3</sup>	1.14×10 <sup>3</sup>	
			12气 076-08-02	6.8	3 (L)	5	8.2	3 (L)	6	7.72×10 <sup>-3</sup>	1.70×10 <sup>-3</sup> (L)	5.70×10 <sup>-3</sup>	1.14×10 <sup>3</sup>	
			12气 076-08-03	6.9	3 (L)	6	8.3	3 (L)	7	7.81×10 <sup>-3</sup>	1.70×10 <sup>-3</sup> (L)	6.80×10 <sup>-3</sup>	1.13×10 <sup>3</sup>	
			均值	6.8	3 (L)	5	8.1	3 (L)	6	7.72×10 <sup>-3</sup>	1.70×10 <sup>-3</sup> (L)	6.07×10 <sup>-3</sup>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2023.12.13	12气 076-08-04	5.4	3 (L)	8	6.4	3 (L)	9	6.40×10 <sup>-3</sup>	1.78×10 <sup>-3</sup> (L)	9.50×10 <sup>-3</sup>	1.19×10 <sup>3</sup>	
			12气 076-08-05	5.3	3 (L)	5	6.3	3 (L)	6	6.26×10 <sup>-3</sup>	1.77×10 <sup>-3</sup> (L)	5.90×10 <sup>-3</sup>	1.18×10 <sup>3</sup>	
			12气 076-08-06	5.0	3 (L)	5	6.0	3 (L)	6	5.90×10 <sup>-3</sup>	1.77×10 <sup>-3</sup> (L)	5.90×10 <sup>-3</sup>	1.18×10 <sup>3</sup>	
			均值	5.2	3 (L)	6	6.2	3 (L)	7	6.19×10 <sup>-3</sup>	1.77×10 <sup>-3</sup> (L)	7.10×10 <sup>-3</sup>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调漆、喷漆、烘干、固化、丝印、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25	2023.12.12	12气 076-10-01	2.0	3 (L)	17	12.5	3 (L)	106	3.05×10 <sup>-2</sup>	2.28×10 <sup>-2</sup> (L)	0.259	1.52×10 <sup>4</sup>	
			12气 076-10-02	2.3	3 (L)	15	15.5	3 (L)	101	3.67×10 <sup>-2</sup>	2.39×10 <sup>-2</sup> (L)	0.240	1.60×10 <sup>4</sup>	
			12气 076-10-03	2.5	3 (L)	14	19.0	3 (L)	107	4.17×10 <sup>-2</sup>	2.50×10 <sup>-2</sup> (L)	0.233	1.67×10 <sup>4</sup>	
			均值	2.3	3 (L)	15	15.7	3 (L)	105	3.63×10 <sup>-2</sup>	2.39×10 <sup>-2</sup> (L)	0.244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2023.12.13	12气 076-10-04	1.6	3 (L)	15	10.8	3 (L)	101	2.44×10 <sup>-2</sup>	2.28×10 <sup>-2</sup> (L)	0.229	1.52×10 <sup>4</sup>	
			12气 076-10-05	1.8	3 (L)	15	13.7	3 (L)	114	2.94×10 <sup>-2</sup>	2.45×10 <sup>-2</sup> (L)	0.245	1.63×10 <sup>4</sup>	
			12气 076-10-06	1.9	3 (L)	15	12.8	3 (L)	101	3.10×10 <sup>-2</sup>	2.45×10 <sup>-2</sup> (L)	0.245	1.63×10 <sup>4</sup>	
			均值	1.8	3 (L)	15	12.4	3 (L)	105	2.83×10 <sup>-2</sup>	2.39×10 <sup>-2</sup> (L)	0.240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浙江心尚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8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mg/m <sup>3</sup>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二甲苯	
调漆、喷漆、烘干、固化、丝印、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进口	25	2023.12.12	12气 076-09-01	120	0.005 (L)	2.23	1.90	3.95×10 <sup>-5</sup> (L)	3.53×10 <sup>-2</sup>	1.58×10 <sup>4</sup>
			12气 076-09-02	157	0.005 (L)	2.33	2.56	4.09×10 <sup>-5</sup> (L)	3.81×10 <sup>-2</sup>	1.64×10 <sup>4</sup>
			12气 076-09-03	109	0.005 (L)	2.60	1.83	4.19×10 <sup>-5</sup> (L)	4.35×10 <sup>-2</sup>	1.68×10 <sup>4</sup>
			均值	129	0.005 (L)	2.39	2.10	4.08×10 <sup>-5</sup> (L)	3.90×10 <sup>-2</sup>	/
调漆、喷漆、烘干、固化、丝印、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25	2023.12.12	12气 076-10-01	18.3	0.005 (L)	0.616	0.279	3.81×10 <sup>-5</sup> (L)	9.38×10 <sup>-3</sup>	1.52×10 <sup>4</sup>
			12气 076-10-02	18.9	0.005 (L)	0.563	0.302	3.99×10 <sup>-5</sup> (L)	8.99×10 <sup>-3</sup>	1.60×10 <sup>4</sup>
			12气 076-10-03	18.3	0.005 (L)	0.566	0.305	4.17×10 <sup>-5</sup> (L)	9.43×10 <sup>-3</sup>	1.67×10 <sup>4</sup>
			均值	18.5	0.005 (L)	0.582	0.295	3.99×10 <sup>-5</sup> (L)	9.27×10 <sup>-3</sup>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处理效率 (%)				/	/	/	86.0	/	76.2	/
调漆、喷漆、烘干、固化、丝印、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进口	25	2023.12.13	12气 076-09-04	112	0.005 (L)	2.39	1.82	4.07×10 <sup>-5</sup> (L)	3.89×10 <sup>-2</sup>	1.63×10 <sup>4</sup>
			12气 076-09-05	120	0.005 (L)	2.32	1.99	4.15×10 <sup>-5</sup> (L)	3.85×10 <sup>-2</sup>	1.66×10 <sup>4</sup>
			12气 076-09-06	111	0.005 (L)	2.26	1.87	4.21×10 <sup>-5</sup> (L)	3.81×10 <sup>-2</sup>	1.68×10 <sup>4</sup>
			均值	114	0.005 (L)	2.32	1.89	4.14×10 <sup>-5</sup> (L)	3.85×10 <sup>-2</sup>	/
调漆、喷漆、烘干、固化、丝印、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	25	2023.12.13	12气 076-10-04	13.9	0.005 (L)	0.470	0.212	3.81×10 <sup>-5</sup> (L)	7.17×10 <sup>-3</sup>	1.52×10 <sup>4</sup>
			12气 076-10-05	15.0	0.005 (L)	0.614	0.245	4.08×10 <sup>-5</sup> (L)	1.00×10 <sup>-2</sup>	1.63×10 <sup>4</sup>
			12气 076-10-06	16.8	0.005 (L)	0.569	0.275	4.08×10 <sup>-5</sup> (L)	9.28×10 <sup>-3</sup>	1.63×10 <sup>4</sup>
			均值	15.2	0.005 (L)	0.551	0.244	3.99×10 <sup>-5</sup> (L)	8.82×10 <sup>-3</sup>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处理效率 (%)				/	/	/	87.1	/	77.1	/
标准				≤70	≤60	≤40	/	/	/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浙江心尚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8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mg/m <sup>3</sup> )			标干风量 (m <sup>3</sup> /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乙酸丁酯	二甲苯	
调漆、喷漆、烘干、固化、丝印、天然气燃烧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	25	2023.12.13	12气 076-11-01	15.1	0.005 (L)	0.137	4.18×10 <sup>-2</sup>	6.92×10 <sup>-6</sup> (L)	3.78×10 <sup>-4</sup>	2.77×10 <sup>3</sup>
			12气 076-11-02	14.8	0.005 (L)	0.214	4.04×10 <sup>-2</sup>	6.83×10 <sup>-6</sup> (L)	5.84×10 <sup>-4</sup>	2.73×10 <sup>3</sup>
			12气 076-11-03	15.7	0.005 (L)	0.173	4.33×10 <sup>-2</sup>	6.89×10 <sup>-6</sup> (L)	4.76×10 <sup>-4</sup>	2.76×10 <sup>3</sup>
			均值	15.2	0.005 (L)	0.174	4.18×10 <sup>-2</sup>	6.88×10 <sup>-6</sup> (L)	4.79×10 <sup>-4</sup>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70	≤60	≤40	/	/	/	/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抛光粉尘、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9.8mg/m<sup>3</sup>、10.8mg/m<sup>3</sup>，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1.9mg/m<sup>3</sup>，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8.1mg/m<sup>3</sup>、3 (L) mg/m<sup>3</sup>、105mg/m<sup>3</sup>，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调漆、喷漆、烘干、固化、丝印、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5.7mg/m<sup>3</sup>、3 (L) mg/m<sup>3</sup>、7mg/m<sup>3</sup>，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8.5mg/m<sup>3</sup>，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酸丁酯、二甲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0.005 (L) mg/m<sup>3</sup>、0.582mg/m<sup>3</sup>，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调漆、喷漆、烘干、固化、丝印、天然气燃烧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5.2mg/m<sup>3</sup>、0.005 (L) mg/m<sup>3</sup>、0.174mg/m<sup>3</sup>，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无组织排放废气

##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颗粒物 ( $\mu\text{g}/\text{m}^3$ )	非甲烷总烃 ( $\text{mg}/\text{m}^3$ )	二甲苯 ( $\text{mg}/\text{m}^3$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参照点	12气076-12-01	2023.12.12	187	1.41	$5.00 \times 10^{-4}$ (L)	10 (L)
	12气076-12-02		170	1.62	$5.00 \times 10^{-4}$ (L)	10 (L)
	12气076-12-03		185	1.41	$5.00 \times 10^{-4}$ (L)	10 (L)
	12气076-12-04		173	1.40	$5.00 \times 10^{-4}$ (L)	10 (L)
监控点1	12气076-13-01		270	2.29	$5.00 \times 10^{-4}$ (L)	11
	12气076-13-02		276	2.13	$5.00 \times 10^{-4}$ (L)	14
	12气076-13-03		285	2.26	$5.00 \times 10^{-4}$ (L)	12
	12气076-13-04		272	2.00	$5.00 \times 10^{-4}$ (L)	13
监控点2	12气076-14-01		275	2.00	$5.00 \times 10^{-4}$ (L)	15
	12气076-14-02		290	2.04	$5.00 \times 10^{-4}$ (L)	16
	12气076-14-03		295	2.31	$5.00 \times 10^{-4}$ (L)	14
	12气076-14-04		277	2.18	$5.00 \times 10^{-4}$ (L)	15
监控点3	12气076-15-01		281	2.36	$5.00 \times 10^{-4}$ (L)	18
	12气076-15-02		264	2.02	$5.00 \times 10^{-4}$ (L)	13
	12气076-15-03		269	2.01	$5.00 \times 10^{-4}$ (L)	18
	12气076-15-04		274	2.37	$5.00 \times 10^{-4}$ (L)	12
浓度最高值			295	2.37	$5.00 \times 10^{-4}$ (L)	18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参照点	12气076-12-05	2023.12.13	169	1.52	$5.00 \times 10^{-4}$ (L)	10 (L)
	12气076-12-06		179	1.47	$5.00 \times 10^{-4}$ (L)	10 (L)
	12气076-12-07		176	1.48	$5.00 \times 10^{-4}$ (L)	10 (L)
	12气076-12-08		172	1.49	$5.00 \times 10^{-4}$ (L)	10 (L)
监控点1	12气076-13-05		274	1.83	$5.00 \times 10^{-4}$ (L)	17
	12气076-13-06		296	1.96	$5.00 \times 10^{-4}$ (L)	14
	12气076-13-07		293	2.30	$5.00 \times 10^{-4}$ (L)	16
	12气076-13-08		288	2.18	$5.00 \times 10^{-4}$ (L)	19
监控点2	12气076-14-05		283	2.09	$5.00 \times 10^{-4}$ (L)	12
	12气076-14-06		277	1.89	$5.00 \times 10^{-4}$ (L)	15
	12气076-14-07		282	2.10	$5.00 \times 10^{-4}$ (L)	12
	12气076-14-08		297	1.91	$5.00 \times 10^{-4}$ (L)	15
监控点3	12气076-15-05		278	2.18	$5.00 \times 10^{-4}$ (L)	16
	12气076-15-06		279	2.36	$5.00 \times 10^{-4}$ (L)	17
	12气076-15-07		275	2.05	$5.00 \times 10^{-4}$ (L)	16
	12气076-15-08		291	2.24	$5.00 \times 10^{-4}$ (L)	14
浓度最高值			297	2.36	$5.00 \times 10^{-4}$ (L)	19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text{mg}/\text{m}^3$ )			$\leq 1.0$	$\leq 4.0$	$\leq 2.0$	$\leq 20$

注：“(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厂区内车间外	12气076-16-01	2023.12.12	3.21
	12气076-16-02		2.95
	12气076-16-03		2.91
	12气076-16-04		3.24
	浓度最高值		3.24
	结果评价		达标
	12气076-16-05	2023.12.13	3.22
	12气076-16-06		2.70
	12气076-16-07		3.10
	12气076-16-08		3.03
	浓度最高值		3.22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mg/m <sup>3</sup> )			≤6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97 $\mu\text{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37 $\text{mg}/\text{m}^3$ 、 $5.00 \times 10^{-4}$  (L)  $\text{mg}/\text{m}^3$ 、19 (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3.24 $\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采样编号	监测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3.12.12	厂界东侧外1米处	12声076-17-01	14:59	工业噪声	60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1米处	12声076-18-01	15:09	工业噪声	59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1米处	12声076-19-01	14:54	工业噪声	59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1米处	12声076-20-01	15:04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2023.12.13	厂界东侧外1米处	12声076-17-02	14:43	工业噪声	60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1米处	12声076-18-02	14:48	工业噪声	60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1米处	12声076-19-02	14:33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1米处	12声076-20-02	14:38	工业噪声	58	达标	≤65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0dB(A)、60dB(A)、

59dB(A)、5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漆渣、危险废包装桶、废抹布、废丝网、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污泥、废槽渣、金属边角料、废砂带、抛光喷淋残渣、一般废包装物、废塑粉、废滤芯、废转印纸以及生活垃圾。

漆渣、危险废包装桶、废抹布、废丝网、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污泥、废槽渣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废砂带、抛光喷淋残渣、一般废包装物、废塑粉、废滤芯、废转印纸收集后外售物资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环节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 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漆渣	废气处理	4.512	4.15	危险固废	900-252-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危险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0.7	0.6		900-041-49		
废抹布	擦拭	0.005	0.004		900-041-49		
废丝网	丝印	0.012	0.011		900-253-12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0.1	0.09		900-218-08		
废油桶	原料包装	0.03	0.02		900-249-0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3.927	3.61		900-039-49		
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0.7	0.6		900-041-49		
废催化剂	废气处理	0.12	0.11		900-041-49		
污泥	废水处理	1.608	1.48		336-064-17		
废槽渣	槽渣清理	0.01	0.01		336-064-17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8.5	7.8	一般固废	/	外售物资单位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废砂带	磨口	0.01	0.01		/		
抛光喷淋残渣	废气处理	2.82	2.6		/		
一般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包装	0.5	0.45		/		
废塑粉	喷塑	0.16	0.15		/		
废滤芯	废气处理	0.3	0.28		/		
废转印纸	热转印	2.0	1.8		/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7.5	6.9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心尚日用品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6.8~6.9（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441mg/L、23mg/L、0.32mg/L、1.30mg/L、162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80mg/L、2.61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抛光粉尘、喷塑粉尘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9.8mg/m<sup>3</sup>、10.8mg/m<sup>3</sup>，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1.9mg/m<sup>3</sup>，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8.1mg/m<sup>3</sup>、3（L）mg/m<sup>3</sup>、105mg/m<sup>3</sup>，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调漆、喷漆、烘干、固化、丝印、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5.7mg/m<sup>3</sup>、3（L）mg/m<sup>3</sup>、7mg/m<sup>3</sup>，均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浙环函〔2019〕315号）中规定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为18.5mg/m<sup>3</sup>，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乙酸丁酯、二甲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0.005（L）mg/m<sup>3</sup>、0.582mg/m<sup>3</sup>，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调漆、喷漆、烘干、固化、丝印、天然气燃烧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乙酸丁酯、二甲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5.2mg/m<sup>3</sup>、0.005（L）mg/m<sup>3</sup>、0.174mg/m<sup>3</sup>，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97μ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臭气浓度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2.37\text{mg}/\text{m}^3$ 、 $5.00\times 10^{-4}$  (L)  $\text{mg}/\text{m}^3$ 、19 (无量纲),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为 $3.24\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0dB(A)、60dB(A)、59dB(A)、58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漆渣、危险废包装桶、废抹布、废丝网、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污泥、废槽渣、金属边角料、废砂带、抛光喷淋残渣、一般废包装物、废塑粉、废滤芯、废转印纸以及生活垃圾。

漆渣、危险废包装桶、废抹布、废丝网、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污泥、废槽渣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废砂带、抛光喷淋残渣、一般废包装物、废塑粉、废滤芯、废转印纸收集后外售物资单位;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验收监测建议:

(1)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运行应有台账记录,确保废水中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运行维护,运行应有台账记录,确保废气中各污染物总量稳定达标排放。

(3) 漆渣、危险废包装桶、废抹布、废丝网、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污泥、废槽渣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定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3)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心尚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38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30723-07-02-464905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东皋凤凰山工业园区(浙江豪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89 其他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8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80万只不锈钢保温杯		环评单位		浙江凯峰慈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202307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10月2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市一滴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市一滴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82MA29MJ0F35002W				
	验收单位		浙江心尚日用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7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6.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7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所占比例（%）		16.2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10.11 2023.10.12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 建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环评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441	≤500												
	氨氮			4.80	≤35												
	非甲烷总烃			11.9/18.5	≤80/70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SS			23	≤400											
		总磷			2.61	≤8											
		动植物油类			0.32	≤1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2	≤300											
		石油类			1.30	≤20											
		颗粒物			15.7	≤30											
		二氧化硫			3（L）	≤200											
		氮氧化物			105	≤300											
		乙酸丁酯			0.005（L）	≤60											
臭气浓度			416（无量纲）	≤1000													
二甲苯			0.582	≤40													
无组		颗粒物			297μg/m <sup>3</sup>	≤1.0											

		织	非甲烷总烃		2.37/3.24	≤4.0/6								
			臭气浓度（无量纲）		19	≤2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23079

浙江心尚日用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提交的浙江心尚日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380 万只不锈钢保温杯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并加强日常生态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认真落实风险防范的各项措施。根据《环评登记表》结论，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23 年 9 月 28 日

(10)

3307040112988

## 浙江心尚日用品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3.12.12	2023.12.13
不锈钢保温杯	年产380万只	12666只不锈钢保温杯	11545只不锈钢保温杯	11679只不锈钢保温杯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单位盖章

2023 年 12 月 13 日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82MA29MJ0F35002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心尚日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武义县桐琴镇东皋凤凰山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9MJ0F35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0月23日

有效期：2023年10月23日至2028年10月22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YL2024-1-1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浙江心尚日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鄂显涛

地址:武义县桐琴镇东皋村(浙江豪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内)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蒋马洞村前山头

鉴于:

- 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综合性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能力。
-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包装方式
漆渣	HW12	900-252-12	10	桶/袋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	托盘/袋
丝印废网	HW12	900-253-12	0.01	袋
污泥	HW17	336-064-17	2	袋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袋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桶

### 二、合同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 废物需运输时,甲方应提前 七天 向乙方提出申请,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4.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放射性类废物、爆炸性废物和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废物。

####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 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3. 结算方式：乙方出具处置费发票（税点6%）10个工作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应收处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甲方不得以现金、无抬头支票或将款项汇入乙方人员私人账号等其他方



式支付合同相关款项。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合同相关款项外，甲方以汇款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有关款项付至乙方人员的行为将被视为私人财务来往，与乙方无关，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承担追缴责任。

5. 当物料 S>10%，Cl>5%，As>0.2%，Cr>3%时，原则上应予拒收或退货。如接收的，另行增加有害物质超标处理费。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乙方自身条件变动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除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及违约金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心尚日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鄂海峰

电话：13486900100

营业代码：91330782MA29MJ0F35

开户银行：中国建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义支行桐琴分理处

账号：33050167736100000161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卢杭童

电话：18248611130

营业代码：91330723MA2E8RFX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品  
用  
101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附件

## 一、浙江心尚日用品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明细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单价(元/吨)	包装方式
漆液	HW12	900-252-12	10	2600	桶/袋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3	2600	托盘/袋
丝印废网	HW12	900-253-12	0.01	2600	袋
污泥	HW17	336-064-17	2	2000	袋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2600	袋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	2600	桶

上述价格的废物中有害成份基准为:

1、焚烧处置类废物: 硫含量  $S \leq 2\%$  (每增加 1% 加 100 元/吨), 氯含量  $Cl \leq 4\%$  (每增加 1% 加 100 元/吨), 氟  $\leq 0.5\%$  (每增加 1% 加 200 元/吨), 酸碱度  $PH6-9$  (每增减 1 加 100 元/吨), 密度  $\rho=0.8$  吨/立方米 (每减少 0.1 吨/立方, 加 200 元/吨), 残渣率  $\leq 20\%$  (每增加 1% 加 40 元/吨)。

2、污泥类废物: 硫含量  $S \leq 3\%$  (每增加 1% 加 100 元/吨), 氯含量  $Cl \leq 2\%$  (每增加 1% 加 100 元/吨), 铬  $\leq 3\%$  (每增加 0.2% 加 100 元/吨)。

## 二、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甲方需向乙方交纳押金 5000 元,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7 日内支付, 合同期内押金最后一次可抵处置费, 合同期内有进行废物转运的, 押金可顺延、不退还。
2. 清运时最少 5000 元/趟起步价计算, 超过清运起步价, 总废物 2 吨以上按实际重量结算。
3. “固废一件事”系统计划审核通过后, 预约时填写废物运输派车单, 提前 7-15 天预约清运。



甲方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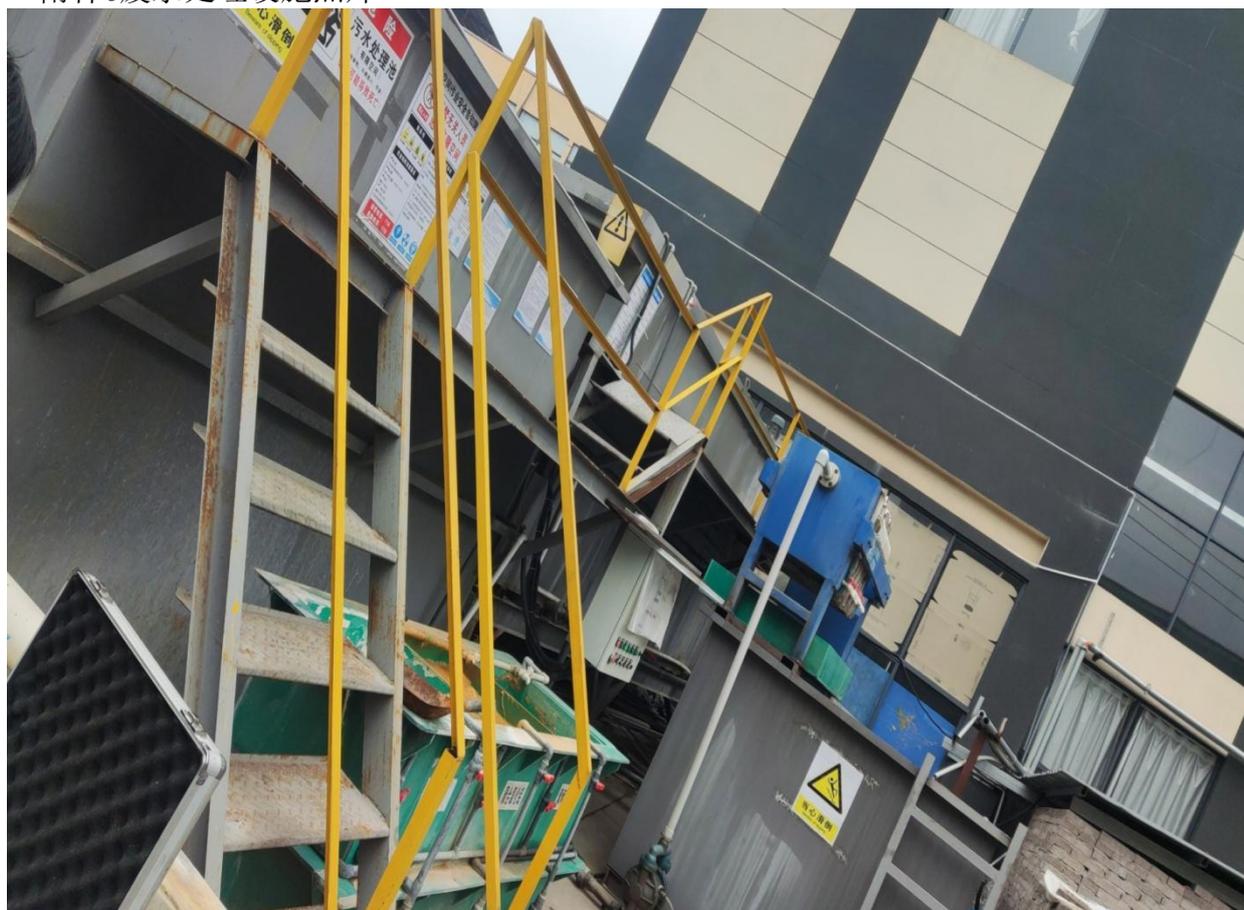
乙方: 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6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附件 7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喷塑处理设施



调漆、喷漆、烘干、固化、丝印、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设施